**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管理指南**

**编制说明**

**（送审稿）**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2024年2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_Toc159770085)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3](#_Toc159770086)

[三、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认证或预期的经济效果 16](#_Toc159770087)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16](#_Toc159770088)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6](#_Toc159770089)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17](#_Toc159770090)

[七、标准过渡期的建议 17](#_Toc159770091)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7](#_Toc159770092)

[九、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17](#_Toc159770093)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23年7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达2023年地方标准化计划的通知（文号），《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被列为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标准主管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二）编制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是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3年8月，制定工作方案与分工安排，确定编制单位及人员，成立标准编写组。

2023年9月~2023年12月，完成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调研，召开编制小组内部研讨会，完成工作大纲及标准草案编制。

2024年1月~2024年3月，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各章节主要内容编制及汇总。

2024年4月~2024年7月，对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形成送审稿、意见处理表等报自治区交通厅，组织召开送审稿行业审查会。

2024年7月~2024年10月 根据送审稿审查意见和会议纪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指南报批初稿及其编制说明报自治区标准化院组织召开报批稿审查会，编写完成报批稿。

## （四）主要起草人及所做的工作

本版标准主要起草人（暂定）：徐献军、宋亮、王乐、陈磊、李建国、周玖庆、刘伟、杨颖、朱春生、杨弘卿、郑成星、黎晓东、刘伟（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李红康、陆慧裕、李雷发、李欣、吐尔逊江·吾拉木，上述同志承担的主要工作如下：

表1 主要起草人及承担主要工作表

| **起草人** | **起草单位** | **主要工作** |
| --- | --- | --- |
| 徐献军 |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总体负责标准编制的具体策划和组织协调 |
| 宋亮 |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总体负责制定总体技术路线，负责研究大纲与通稿修改。  |
| 王乐 |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承担标准研讨组织，负责 8 项目施工阶段相关内容编写 |
| 陈磊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 承担标准研究大纲，负责统筹标准编写与通稿。 |
| 李建国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总体负责7施工准备阶段 8 项目施工阶段编写内容审查。 |
| 周玖庆 |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5前期工作阶段内容组织编写与研讨。 |
| 刘伟 |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5前期工作阶段内容的组织编写与研讨。 |
| 杨颖 |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协助标准通稿与修改，负责第7施工准备阶段相关内容编写。 |
| 朱春生 |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6项目招标阶段内容的组织编写与研讨。 |
| 杨弘卿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 负责5前期工作阶段统稿修改与校对。 |
| 郑成星 |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参与8项目施工阶段的编写。 |
| 黎晓东 |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参与6项目招标阶段内容的组织编写与研讨。 |
| 刘伟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 负责8 项目施工阶段、9交工阶段统稿修改与校对。 |
| 李红康 |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参与7施工准备阶段 8 项目施工阶段编写内容的组织编写与研讨。  |
| 陆慧裕 |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参与7施工准备阶段 8 项目施工阶段编写内容的组织编写与研讨。 |
| 李雷发 |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参与 8 项目施工阶段、9交工阶段内容的编写。 |
| 李欣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 负责8 项目施工阶段、9交工阶段统稿修改与校对。  |
| 吐尔逊江·吾拉木 |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参与7施工准备阶段 8 项目施工阶段编写内容的组织编写与研讨。 |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一）编制背景

十八大以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波动下降，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但近年来受施工难度增大、融资模式多样化、交通监管体制改革、监管层级下放等因素影响，安全管理难度加大。

2013年，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组织编写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总结“平安工地”建设经验，在隐患治理、安全防护、应急工作、安全管理和安全信息化等方面提出了项目安全管理要求，成效显著。《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针对施工现场提出了安全管理要求。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创新成果的不断积累，急需总结现有成果和经验，持续推动项目安全管理，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形势。

## （二）编制原则

**1.一致性原则**

（1）保持与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一致性。项目安全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总体要求。

（2）保持与行业技术标准的一致性。项目安全管理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等现有规范保持一致，本规范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全寿命周期，提出安全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2.适用性原则**

（1）标准编制过程中，广泛调研，同时考虑疆内不同地区适用条件，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以案为例，重点针对事故易发环节、高发部位，提出管理措施。

**3.操作性原则**

（1）对于条款的主语表述问题，适用于各从业单位的，可不明确主语对象，仅适用部分从业单位的，要明确主语对象。

（2）标准中相关表述统一，如：专项施工方案、公路水运工程等术语表述应一致，避免前后矛盾。

## （三）编制思路

**1．标准定位**

重点突出公路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基于公路工程建设基本程序，按照“要求明确、程序统一、指标量化”“以遏制事故为目标导向，提炼能够做好的，或者应当做好的项目安全管理内容”原则，提出安全管理主要内容和要求。

**2.编写思路**

一是，内容应符合交通建设行业发展趋势，体现先进做法，重点围绕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风险较高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的环节，提出安全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是，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安全管理程序若非必要、非极其重要，一般不写入本标准，通识性、常规性的要求和目的结果类表述一般不写。

## （四）主要内容说明

标准主要内容包括九章，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前期工作阶段、施工招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项目施工阶段、交工阶段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其中，标准的编写重点与依据具体如下：

**1.范围**

按照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在本章中明确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及适用的范围。针对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

**3.术语和定义**

提出“工点工厂化”“涉路施工”“项目执行机构”的术语和定义。

**4.基本规定**

4.1至4.2规定了本标准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4.3规定了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

4.4提出了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手段的应用要求。

**5.前期工作阶段**

**本章主要条款主要针对以下内容提出：**项目工可、勘察、设计等阶段的安全管理内容。

**本章主要条款内容依据如下：**

5.1~5.2规定了工可和勘察阶段的安全管理内容，主要编制依据为：

（1）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从业单位运用科技和信息化等手段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部位加强监控。

（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JT/T1404-2022）4.3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费用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等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5.3.1~5.3.3规定了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的主要内容，主要编制依据为：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二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2）《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交质监发[2010]175号）要求，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对在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开展设计安全风险评估，并将评估意见落实到图纸的修订工作中。

5.4.1~5.4.2规定了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的工作内容，主要编制依据为：

（1）《高速公路改扩建设计细则》（JTG/TL11—2014），3.0.12，应考虑施工及运营安全、区域交通影响等因素，结合工程技术方案进行交通3.0.12组织设计。维持通车的施工路段，其服务水平可较正常路段降低一级。

（2）《高速公路改扩建设计细则》（JTG/T L11—2014），5.1.2，应综合考虑建设条件、既有工程利用、施工期对区域路网的影响、建设与运营管理、经济性等因素，通过多方案比选，确定总体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方案应包括工程技术方案和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

（3）《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JTG/T L80—2014），1.0.6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维持通行时，应根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临时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

（4）《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3.1.3，改扩建公路应分析既有公路交通安全特点，评价改扩建方案对交通安全的影响。

**6.施工招标阶段**

**本章主要条款主要针对以下内容提出：**

6.1 安全生产管理策划

6.2安全业绩要求

6.3 安全生产目标

6.4 安全生产合同

**本章主要条款内容依据如下：**

6.1规定了项目开工前安全管理策划主要内容。主要编制依据为：

（1）《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平安工地是指项目从业单位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施工过程以风险防控无死角、事故隐患零容忍、安全防护全方位为目标，推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与施工作业规范有序的有机统一，是不断深化平安交通发展的重要载体。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工作的单位。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通知》（交办安监〔2020〕44号），（三）积极推行工程项目“零死亡”平安工地建设目标。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引导参建单位积极推行建设项目“零死亡”目标，不断细化实化各项措施，将“零死亡”目标要求全面融入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具体工作中。要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推进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力度，不断提升工程本质安全水平。

6.2~6.4规定了业绩、目标和安全生产合同的相关要求。主要编制依据为：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十三条，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应当载明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标准等要求。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JT/T1404-2022）4.6，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在合同或安全生产协议中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

**7.施工准备阶段**

**本章主要条款主要针对以下内容提出：**

7.1 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7.2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7.3 平安工地创建方案

7.4 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本章主要条款内容依据如下：**

7.1.1~7.1.3规定了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相关内容。主要编制依据为：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JT/T1404-2022）5.1.1，机构设置，建设单位应牵头组建项目安全生产组织协调机制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研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定期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的检查评价。5.1.2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设置相应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要求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2）《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表1.1 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建设单位设立负有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监理单位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2.1~7.2.5规定了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主要内容。主要编制依据为：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二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2）《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第1部分：总体要求》（JT/T1375.1-2022），4.1评估阶段划分，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分为总体风险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两个阶段。总体风险评估宜在项目施工招标前完成。专项风险评估包括施工前专项风险评估、施工过程专项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预期效果评价等环节,贯穿整个施工过程。

7.3.1、7.3.2规定了施工单位平安工地创建的相关要求。主要编制依据为：

（1）《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平安工地是指项目从业单位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施工过程以风险防控无死角、事故隐患零容忍、安全防护全方位为目标，推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与施工作业规范有序的有机统一，是不断深化平安交通发展的重要载体。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工作的单位。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通知》（交办安监〔2020〕44号），（三）积极推行工程项目“零死亡”平安工地建设目标。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引导参建单位积极推行建设项目“零死亡”目标，不断细化实化各项措施，将“零死亡”目标要求全面融入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具体工作中。要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推进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力度，不断提升工程本质安全水平。

7.4.1~7.4.4规定了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相关工作。主要编制依据为：

（1）《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表1.1 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24号），第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颁发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

**8.项目施工阶段**

**本章主要条款主要针对以下内容提出：**

8.1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8.2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8.3现场安全通用管理

8.4专项施工方案管理

8.5临时结构施工安全管理

8.6施工班组安全管理

8.7交安机电施工阶段

8.8其他

**本章主要条款内容依据如下：**

8.1.1~8.1.2规定了项目全员安全责任制主要内容。主要编制依据为：

（1）《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十九）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依法依规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建设技术难度大、安全风险高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项目参建单位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8.1.3~8.1.6规定了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主要编制依据为：

（1）《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十九）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依法依规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建设技术难度大、安全风险高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项目参建单位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2）《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根据项目风险评估等级，在工程沿线受影响区域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3）《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第二十九条，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实地勘察，针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毒有害气体等不良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引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加以说明并提出防治建议。

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4）《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第三十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加以注明，提出安全防范意见。依据设计风险评估结论，对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工程部位还应当增加专项设计，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采用新结构、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和特殊结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并按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现场服务。

（5）《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第三十一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6）《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保障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8.2.1规定了安全管理人员配置要求。主要编制依据为：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十四条，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8.2.2规定了设备安全管理相关要求。主要编制依据为：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十七条，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T F90-2015），附录A，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第7项：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起重重量在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工程。

4.6.6施工现场专用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应按相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并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8.2.3规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相关规定。主要编制依据为：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JT/T1404-2022），6.1.2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i）安全费用管理。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二十一条从业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预算时，应当确定保障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施工单位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并单独计提，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8.2.4~8.2.6规定了应急管理体系相关要求。主要编制依据为：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019年2号令)。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3）《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交应急发〔2017〕135号）。

（4）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项目预案）。

1.6项目预案是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或施工等参建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层级预案包括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按照本预案和地方预案的总体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建设条件、自然环境、工程特点和风险特征等，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单位根据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结合施工工艺、地质、水文和气候等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活动，编制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2.4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组织机构，协调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的应急资源，按规定及时向交通、安监等属地直接监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组织相邻合同段之间的自救互救，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项目建设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应当按照属地政府和直接监管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5）《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1405-2022）。

8.2.7规定了安全隐患排查的相关要求。主要编制依据如下：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JT/T1404-2022）。

7.3隐患排查治理

7.3.1 施工单位应全员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督促施工单位完善排查机制。

7.3.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应明确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等相关要求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治理完成后应通过验收。

8.2.8规定了平安工地考评相关要求。主要编制依据如下：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

8.2.9规定了安全生产会议相关要求。

8.4.1~8.4.7规定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要求。主要编制依据为：

（1）《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3.0.2，公路工程施工应进行现场调查，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于附录A中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内容见附录B），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JT/T1404-2022）。

7.2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7.2.1 施工组织设计应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和保障措施,并结合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结论进行完善。

7.2.2 施工单位应按照JTG F9及TS 25-1 的相关要求结合工程安全风险评估结论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

7.2.3 分部分项工程与关键工序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做好分级安全技术交底7.2.4施工单位应按照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审批后实施。

8.3.1~8.3.9规定了现场安全通用管理相关要求。主要编制依据如下：

（1）《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3）《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

（4）《两区三场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

4.1.2“两区三厂”的规划应根据工程内容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定，并应综合考虑以下要素:

1既有公路、铁路与施工现场的相互关系。

2周边的地形、地貌及地表附着物。

3沿线的便道、便桥、水源及电力设施。

4.1.3 “两区三厂”总体平面规划图中应包含排水系统、临时用电、消防设施、安全通道，具体功能区划分如下:

“两区”应包含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及卫浴间等相关内容，宜设置活动室。

2钢筋加工厂应包含原材料存放区、加工区、半成品存放区及成品存放区等.

3拌和厂应包含原材料存放区、拌和区、试验室、沉淀处理区及车辆停放区等。

4预制厂应包含原材料存放区、钢筋加工区、预制区和存储区等。

8.5.1~8.5.2主要规定了大型临时结构的安全管理主要内容，主要编制依据为：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3.0.2，公路工程施工应进行现场调查，应在施工组设计中编制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于附录A 中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内容见附录 B)，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附录A中关于大型临时结构的范围。

8.6.1~8.6.6主要规定了班组作业标准化相关规定。主要编制依据为：

（1）《班组规范化管理指南》。

8.7.1~8.7.5主要规定了交安机电施工阶段安全管理主要内容。主要编制依据为：

（1）《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10.11，不中断交通施工作业应按现行《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设置作业控制区。

（2）《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5.0.1 公路养护安全设施包括临时标志、临时标线和其他安全设施，各类安全设施应组合使用，典型安全设施示例见附录 A。各类安全设施及交通引导人员示例符号，见附录 B。

（3）《广东省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第二册 安全技术）

17.2.2使用起重机械进行标志吊装作业时，应符合本指南5.4的有关规定；起重机械与周边高压线等危险因素应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并有专人负责指挥起重作业。

**9.交工阶段**

**本章主要条款主要针对以下内容提出：**

9.1 平安工程创建。

9.2 缺陷责任期内作业。

**本章主要条款内容依据如下：**

9.1.1~9.1.2规定了平安工程创建主要内容。主要编制依据为：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组织2021年度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22〕1280号）。

9.2.1~9.2.2规定了缺陷责任期内作业相关安全管理。主要编制依据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三、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或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能够发挥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支撑作用，健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体系，促进工程项目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参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的政策及制度要求。

本标准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等现有规范相关要求保持一致，本规范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全周期相关安全管理主要技术要求。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无。

# 七、标准过渡期的建议

无。

#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九、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及专有知识产权。